一、本校各項考試訂有作業流程及作業準則（附件一）
且已訂定入學考試口試作業要點。（附件二）

二、有關招生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本校在各簡章中已敍明；至於考試違規之處理，本校已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三）

三、另影送各系所主任、所長，遵辦。

擬研討畫面審查評分依據。

敎授兼敎務長 蘇玉龍

組長 曾敏

專業計畫約聘人員 李貞慧

秘書 徐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便箋

一、請問貴公本校有遵辦之否？

二、除上得外，可否參考其他學校之考試

三、表現優良

檔號：ACA 0603 20
保存年限：20年



0194-1143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八00
聯絡人：高菁黛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八七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20014989號
附件：會議紀錄（掃描1498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確保試務嚴謹公平，再次重申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作業研討會」會議決議，請 貴校惠依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及軍警校院）、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彙辦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本部高教司黃司長宏斌、張督學國保、何副司長卓飛、楊科長玉惠、朱幹事俊彰
副本：本部高教司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20409

擬辦：
一、擬依該研討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各系所。
三、文陳閱後存查。

紐長曾敏

秘書徐鋼堂

專案計畫約聘人員 李貞慧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4月01日 08時03分10秒

1-1■[A1361308FEB58574]

92年4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2412號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作業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部國立編譯館十樓演講廳

主持人：黃司長宏斌　紀錄：高菁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列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鑒於以往申請入學被質疑招生資訊欠缺統整、報名表件及手續過於複雜、報名費用無一致標準且偏高、報及考試日期規劃不當、重複錄取情形嚴重等情事，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將首次由彙辦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負責彙編招生簡章，統一受理第一階段報名及收費、進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及重複報到查核。其中，彙辦中心進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後，除將寄發篩選結果通知考生外，亦須傳送通過篩選考生基本資料檔及成績檔至大學，以利各校辦理後續指定項目甄試；同時重複錄取查核機制的運作亦須與各校密切配合。準此，前開試務工作的銜接與配合，實為本次申請入學招生成功與否之關鍵。

二、另針對各界批評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過程有欠公允，且試務能力不足乙節，本部業依九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公布之「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要求各校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且相關考試及招生規範須經校內一定程序確認，同時須明定口試及書面審查評分依據及程序，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建立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並強化考試違規舞弊防範措施及後續議處規定。希藉此消弭民眾對申請入學招生，尤其是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公平性之疑慮。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各校惠依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彙辦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所提工作說明，詳如附件一，檢視校內

試務工作在配合上是否有滯礙難行或尚須加強之措施。

說明：請業辦中心就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術科測驗結果通知（考生）及傳送（大學）、重複錄取查核機制等事宜簡要說明。

決議：

一、關於「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日期」期程，「大學函告錄取生報到名單」時間，由六月二十三日（一）延後至六月二十四日（二），另「參辦中心函告大學重複報到錄取生名單」時間，由六月二十六日（四）延後至六月二十七日（五）。

二、補充規定宜詳載複查成績表、試務查資料、寄發成績單等內容，務必使招生試務工作順利完成。

三、集體報名寄至學校的考生成績單，請學校務必確實轉知考生。

案由二：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何建立完備作業程序，以昭公信，敬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各界對上（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所提意見，初步彙整如下：

（一）第二階段實際甄試試時間與簡章規定不符，影響考生選擇機會及應試時間安排。

（二）甄試當日時間安排應考量遠道考生需求，以利安排住宿及應考。

（三）寄發甄試通知過晚，以致無法充分準備應試資料。

（四）推薦函等審查資料繁複，且多半備而不審，徒增考生困擾。

（五）通過第二階段甄試人數過於浮濫，浪費考生時間及金錢。

（六）口試過程簡單粗糙，既欠公允又乏說服力。

（七）甄試加考術科時（尤其是體育術科），應特別注意考場安全。

（八）成績處理錯誤，嚴重打擊考生心理。

（九）部分校系採不足額錄取，縮減招生名額，卻無明確說明。

（十）放榜時間太晚，影響考生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十一）欠缺對錄取生輔導措施及落榜生心理建設。

二、茲提供淡江大學即將入學招生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謹請各校招生同仁參考。

決議：

一、在甄試時間的安排上，請各校「依考生導向」面向，考量遠道學生的不便，儘量將中南部考生的甄試時間後。

二、鑒於部分校系在招募採不足額錄取方式，屢因落榜與上榜考生分數差距過小引發質疑，希各校審慎處理，以免額錄取為原則，否則應明確說明原因。

三、因口試及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保送甄試入學招生並經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登記；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能完全遏止重複報到之情形。故各校不得要求錄取考生先行繳交學雜費，應依學校註冊時程辦理。

四、九十二學年度考試分發簡章中，已明訂參加各類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保送甄試入學招生並經錄取資格，不准註冊；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考生先行繳交學雜費，已能完全遏止重複報到之情形。故各校不得要求錄取考生先行繳交學雜費，

五、關於「大學申請入學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作業方式」案，請各校務必依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即先從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未獲錄取者優先遞補，若尚有缺額，再由未通過學科能力測驗之原住民考生中，按甄試總成績之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請各出席同仁轉知各校協助事項：

（一）本部請國立中山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辦理民意調查，業已完成對象為「高三在學學生家長」之施測問卷。刻正研議「大一學生」及「大學試務相關人員」之問卷，待問卷完成後，請各校配合施測，以評估各界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實施成效之意向。

（二）本部業已委託台灣大學研擬編印「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歡迎各校提供參考範本；另在宣導品的印製上，「行動世代年曆手冊」已發放給高三學生，至於「家長說明宣導手冊」方面，請各校提供大學多元入學成功案例，以提升民眾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認同與支持。

（三）本部擬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與學生家庭背景及城鄉差距對入學機會分配之研究」，進行公開上網招標作業，請各校鼓勵教授參與該計畫，以作為大學測驗時間相衝突，應有補考等相關救濟機制，以避免影響

（四）各校第二階段複試時間，若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高職生，尤其是綜合高中學生的應試機會。

(五)本部與招聯會常務委員，業於元月十八日就「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選一、「申請入學」整併，以及簡化「考試分發管道」案，擬再行研處，請各校進行討論。有關「推薦甄再提具體簡化意見供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APR-16-2003 WED 08:55 FAX NO. P. 07

會議名稱：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作業研討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國立編譯館十樓演講聽會議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

三、主持人：高教司黃司長宏斌——黃宏斌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組長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	
大學申請入學業辦中心	副執行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長	
國立台灣大學	主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組員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教學服務組組長	
國立交通大學	講師		國立台北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助理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組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技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組長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編審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	約聘人員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書記	
國立陽明大學	助理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APR-16-2003 WED 08:55 FAX NO. P. 08

單位名稱	簽名	單位名稱	簽名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中山醫學大學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大同大學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長庚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中華大學	
國立體育學院		大葉大學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元智大學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華梵大學	
東海大學		銘傳大學	
輔仁大學		義守大學	
東吳大學		實踐大學	
中原大學		慈濟大學	
淡江大學		世新大學	
逢甲大學		長榮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真理大學	
靜宜大學		南華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醫藥學院		立德管理學院	
台北醫學大學		興國管理學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開南管理學院	[illegible]	[illegible]	教育部高教司	張督學國保	[illegible]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書記	鄭婉如 張茉容	教育部高教司	何副司長卓飛	
明道管理學院	[illegible]	[illegible]	教育部高教司	楊科長玉惠	[illegible]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illegible]	[illegible]	教育部高教司	朱俊彰先生	[illegible]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組長	張容碩	教育部高教司	高菁黛小姐	高菁黛
致遠管理學院					